**4.2 服务承诺**

**（一）人员承诺**

1、我公司全面负责编制的技术工作，对本项目负全部的责任。负责前期调研和工作方案制定、项目的推进和成果的提交及汇报。

2、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标后我公司将成立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

3、经双方确定参与本项目管理、调研、编制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再进行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我公司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公司在签订合同时将提供人员名单、资格证等作为合同的附件。

**（二）验收承诺**

1、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验收（验收地点：采购人制定），验收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支付。

2、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均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保证项目通过上级部门验收。

**（三）保密承诺**

通过建立组织保密机构、制度保密实施细则和应急处理方案，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我公司将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四）成果归属承诺**

1、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采购人引用我公司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规划研究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规划研究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3、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规划研究成果，均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规划研究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五）完成时间承诺**

承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及市、县国土资源局另外要求的，遵循其相关执行。

**（六）质量承诺**

我公司将配备具备丰富基准地价更新编制工作经验的技术骨干及人员参与本项目，为本项目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力量支持。同时，我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的五级审核质量，确保各阶段成果质量，能让采购人放心、省心。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开展将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确保所编制的成果符合国家、河南省的相关要求。承诺本项目通过审批机关审批。

**（七）进度保障承诺**

成果在采购人及时提供完善的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及时提供各项工作成果。由于基础资料不齐全或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阶段工作难以推进，则相应的工作进度依次顺延。

**（八）服务相应承诺**

工作开展过程中，将遵循“诚信为本、顾客至上”的服务理念，及时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协调，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根据采购人需要，为采购人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在接报后当日响应，1日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问题1日内解决。若1日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人必须免费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工作中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度，及时与采购人就有关疑难问题进行沟通衔接，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

**（九）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除了从质量、技术、时间等多方面采取保障措施，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外，项目成果移交后还全程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后续服务，以解决项目验收之后因各种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各种问题。如采购人提出非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紧急或特殊服务需求时，我公司将视自身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允许，尽力在业主方要求的时间内，针对客户提出的新要求，提供最科学、最经济的方案，用最优质的品质和价格为客户做好延伸服务。